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536號

原告 旺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俊毅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北市裁催字第22-UHGA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訴外人陳翊彰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2時45分許，行經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航站南路（下稱系爭路段），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及受理檢舉之內政部警政

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檢視舉證影像後，對原告製開航警交字第UHGA0896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後，向被告辦理轉歸責於實際駕駛人即原告，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7月31日製開北市裁催字第22-UHGA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將原處分之處罰主文予以更正，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重新送達原告（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之處理部分）。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翊彰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雙方並簽立營業計程車責任規範及安全駕駛守則，約定如違規被舉發致吊扣汽車牌照或沒入車輛，而損及原告之權益時，應由駕駛人負完全責任，是原告已善盡管理責任，本件違規係訴外人之個人行為，與原告無涉，被告以原處分吊扣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6個月，將嚴重影響原告公司生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依原舉發單位之查復函，000-0000號車於113年2月24日22時45分許，行經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航站南路，被民眾檢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舉發機關查證屬實，爰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規定逕行舉發。

(二)經查陳翊彰君駕駛000-0000號車，於112年12月9日已因超速40公里以上被製單舉發（第ZAA414857、ZAA414858號），原告於113年2月7日向被告提出陳述後，被告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133031566號函復原告，同意免予執行本

01 次吊扣牌照處分，惟倘陳翊彰君駕駛000-0000號車期間，復
02 有因違反道交條例而有應吊扣牌照處分之情形時，原告已難
03 謂有善盡車輛管理人責任，基於法令規定及維護行車安全與
04 秩序，被告將依法裁處。

05 (三)陳翊彰君於不到3個月期間，即又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車
06 道中暫停」被製單舉發本案，原告空言已盡監督注意之責，
07 惟未提出任何事證佐證於陳翊彰君前次違規之後，原告有何
08 種作為強化管理以盡管理、監督責任，僅陳述「違規與否係
09 駕駛人之個人行為」，顯然未能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按交
10 通違規行政爭訟之舉證責任原理，非如刑事案件中應超越任
11 何合理懷疑始可為有罪判決之嚴格程度，而係應與民事訴訟
12 之舉證責任原理相類似，亦即，基本上應就行政機關與人民
13 所各自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分配其應盡之舉證責任，而非
14 逕予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此觀諸行政訴訟
15 法第136條規定行政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
16 任分配原則之立法意旨，即可明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7 97年度交抗字第96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原告於陳述己身
18 已善盡管理、監督責任，對於違規行為無故意、過失時，對
19 於自己如何已善盡管理、監督責任，應負擔舉證責任。

20 (四)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
21 號研討結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之文
22 義觀之，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
23 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
24 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
25 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
26 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
27 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
28 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
29 事理之平，並予敘明。

30 (五)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並聲
3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04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
05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06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07 2.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
08 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09 (二)訴外人陳翊彰於爭訟概要欄所載時地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
10 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一
11 節，有本案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汽車車籍查詢、原舉發
12 單位113年5月20日航警行字第1130018343號函、員警職務報
13 告、原處分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
14 ZAA41485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113年
15 2月17日北市裁申字第1133031566號函、駕駛人基本資料等
16 件，經核無誤，且原告於起訴狀對於實際駕駛人訴外人陳翊
17 彰之違規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1至12頁），故訴外人陳翊彰
18 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
19 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20 (三)原告未善盡對陳翊彰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規範之監督管理
21 義務：

22 1.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並無明文規定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
23 有人應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是在汽車駕駛
24 人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時，固無疑義；惟在汽車駕駛人與
25 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
26 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
27 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
28 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
29 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
30 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
31 通安全之風險。

01 2.查，原告與陳翊彰間簽訂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
02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及營業計程車行車責任規範及安全駕駛
03 守則（下稱責任規範）（本院卷第59至61頁、第70頁），責
04 任規範中雖有記載不得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
05 條第4項等規定之行為，如違規被舉發致吊扣該汽車牌照或
06 沒入車輛，願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等語，然並無任何關於
07 陳翊彰如有上開違規行為將影響使用系爭車輛權利之記載，
08 顯核與道交條例明訂吊扣牌照處分係為督促車輛所有人善盡
09 監督管理之責，並藉限制車輛使用之權利，以遏止車輛駕駛
10 人違規行為發生之立法目的不符；是倘車輛所有人得僅以上
11 開約定內容，作為已善盡管理注意義務之證明，而免除受吊
12 扣汽車牌照處分，相對於一般汽車所有人，顯然有失公平。
13 是原告除契約上事先免責之約定外，仍應舉證證明其對控制
14 駕駛人使用系爭車輛之情形有何具體監督、管理之舉措，並
15 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違
16 規，始能免其責任；而原告除上開證據外，並無其他舉證，
17 尚無從認原告對陳翊彰之駕駛行為已善盡督促其合於交通管
18 理規範之監督義務。

19 (四)綜上所述，被告認原告應吊扣系爭車輛之汽車牌照6個月，
20 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上開處分不當，
21 訴請撤銷上開處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3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4 要。

25 六、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
27 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9 法 官 余欣璇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游士霈